证券代码: 835325

证券简称: 搜搜电商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 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10幢4层402号)

#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二零一六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b>—,</b>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2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搜搜电商

证券代码: 835325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10幢4层402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10 幢 4 层 402 号

联系电话: 028-66321981

法定代表人: 谭杰

董事会秘书: 蒋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筹集医药 IT 平台的研发及市场推广所需要的资金,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增资议案的同时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前的原有股东不行使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除谭杰、蒋淮、杨千参与认购外,其余股 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

#### 2、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其中,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1人和公司核心员工7人,已经确定

44 ~	名投资者名单及认	디스 사는 사다 소를 그는
H/I V	~ ~ ~ ~ ~ ~ ~ ~ ~ ~ ~ ~ ~ ~ ~ ~ ~ ~ ~	
11.1 ()		

· 序 号	投资者名称	公司职位	拟认购股份 数(股)	认购 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谭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总经理	3,511,000	现金	是
2	蒋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45,000	现金	是
3	阎正	副总经理	30,000	现金	否
4	杨千	核心员工	30,000	现金	是
5	彭宴	核心员工	22,000	现金	否
6	王玲玲	核心员工	22,000	现金	否
7	徐昌兰	财务总监	20,000	现金	否
8	王青科	核心员工	20,000	现金	否

注:上述 4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6-001) 表决提名通过,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尚需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确定的8名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谭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900419710715\*\*\*\*,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蒋淮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11319740604\*\*\*\*,现任公司副总 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在册股东。

#### (3) 阎正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750424\*\*\*\*,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4) 杨千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92219840323\*\*\*\*,现任公司网络安全工程师,是公司的在册股东。

#### (5) 彭宴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362219830505\*\*\*\*,现任公司网络运营部副总经理。

#### (6) 王玲玲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72519901010\*\*\*\*,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7) 徐昌兰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72519870804\*\*\*\*,现任公司财务 总监。

#### (8) 王青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90219880819\*\*\*\*,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

参与认购的对象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 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 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3、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

谭杰是公司的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淮是公司的在册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阎正是公司的副总经理,杨千是公司的在册股东,徐昌兰是公司的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已确定的8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 8 位发行对象中,谭杰与公司在册股东谭文胜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 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15)第 11-77 号《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核心团队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股份数量: 拟发行不超过 4.000.000 股(含 4.0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 (含人民币 4,000,000 元)。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 (六)股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身份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身份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其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自愿限售 2 年。

#### (七)募集资金用途

2016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了认购缴款,实际募集资金37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医药 IT 平台研发项目、医药 IT 平台市场推广项目。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鉴于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8 日前已经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验资账户不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后,将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一次性全部转入按照规定新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效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 医药 IT 平台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申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书》A证,公司正在同步研发与该资格证书对应的医药 IT 平台。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280 万元投入用于该医药 IT 平台研发,其中:购置设备、技术外包预计

金额为180万元,高端技术人才工资和培训等人工支出预计金额为100万元。

#### (2) 医药 IT 平台市场推广项目

公司取得《药品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书》A证后,将开始利用医药 IT 平台提供 第三方药品交易服务。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90 万元用于医药 IT 平台市场 推广,主要为营销人员的招聘、人工支出和营销推广的其他支出。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正在申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书》A证,获得A证后可以开始提供第三方药品交易服务,搭建生产企业、药店诊所终端的交易平台,从而减少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提升药品流通效率。目前,全国获得此证书的企业一共有31家,公司可以通过第三方药品交易平台扩大市场占有率,形成有效的行业壁垒。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药品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书》A证对应的医药 IT 平台研发和市场推广,有助于公司迅速提升服务品质、抢占市场,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 案》;
  - 5、《关于批准〈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股票转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 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谭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三) 本次发行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股票发行方): 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协议签订时间:已确定的 8 名投资者(谭杰、蒋淮、阎正、杨千、彭宴、王玲玲、徐昌兰、王青科)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之前;其余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约定日期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乙方为核心员工且非甲方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其与甲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尚需以其依法被认定为甲方核心员工为生效条件。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五)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股票认购对象中,蒋淮、阎正、杨千、彭宴、王玲玲、徐昌兰、王青科认购的新增 股份自愿限售 2 年,其余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限售。

###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 (七)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适当履行

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经办人	廖来泉、罗千韵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24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1楼 105-106房屋
负责人	王强
经办律师	熊永文、彭娇
电话	028-85314668
传真	028-853146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负责人	付思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鸿、陈洪涛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谭杰	 谭文胜	王强
 谭廷裕	 钱怡	
全体监事签名:		
	\## \ \ps	
樊军 4.4.1.1.1.1.1.1.1.1.1.1.1.1.1.1.1.1.1.1	谭玉江	李世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谭杰	 徐昌兰	蒋淮
阎正		

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08月25日